

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 物资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: 夏邑县中医院

乙方: 杭州皓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12 月 12 日

软件销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第一标段

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4-92

甲方：夏邑县中医院 (采购人)

乙方：杭州皓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中标供应商)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公开招标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软件产品及价格

1.1. 产品内容

三级医院基础运维平台系统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）

1.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：61838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2.1.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，9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2.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杭州皓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8110 8010 1260 2665 544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

3、软件交付及安装调试

3.1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软件交付给甲方，并提供相应的安装介质（如光盘、下载链接等）。

3.2.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工作，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场地及准备情况确定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如网络环境、服务器配置等。

4、培训与技术支持

4.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软件操作培训，培训方式为[线上/线下]，培训时间为[具体培训时间按照甲方安排]。

4.2. 乙方在质保期内（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）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、远程协助、电子邮件解答等。质保期外，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偿技术服务，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。

5、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5.1. 乙方保证所销售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，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。

5.2.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0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交付软件的使用费及违约金，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。

6.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软件或提供相关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.0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利息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。若乙方未及时解决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 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7.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7.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约定

8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8.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两 份。

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

案。

8.4 签定地点：甲方所在地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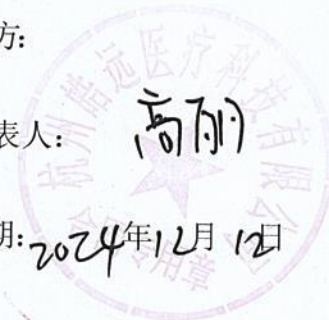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4年12月12日



附件一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三级医院基础运维平台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3100000.00	3100000.00
2	门诊信息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90000.00	90000.00
3	门诊药房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90000.00	90000.00
4	门诊医生工作站(含门诊电子病历)	医星、成都、V4.0	120	站点	2200.00	264000.00
5	门诊护士工作站	医星、成都、V1.0	30	站点	2200.00	66000.00
6	住院信息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90000.00	90000.00
7	住院药房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90000.00	90000.00
8	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(含住院电子病历)	医星、成都、V4.0	120	站点	2200.00	264000.00
9	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(含住院护理电子病历)	医星、成都、V4.0	34	站点	2200.00	74800.00
10	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“核心产品”	医星、成都、V16.0	1	套	260000.00	260000.00
11	住院病案首页信息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60000.00	60000.00
12	中药房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2012	1	套	60000.00	60000.00
13	中药库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2012	1	套	60000.00	60000.00
14	西药库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2012	1	套	60000.00	60000.00
15	系统维护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60000.00	60000.00
16	院长信息查询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60000.00	60000.00
17	物价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40000.00	40000.00
18	排班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40000.00	40000.00
19	患者个人扫码支付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3.0	1	套	80000.00	80000.00
20	微信医疗公众平台	医星、成都、V2.0	1	套	80000.00	80000.00

21	电子病历模板 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4.0	1	套	40000.00	40000.00
22	临床路径信息 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4.0	1	套	150000.00	150000.00
23	物资管理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20000.00	20000.00
24	数字化手麻系 统	医星、成都、V16.0	6	间	50000.00	300000.00
25	重症监护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5	床	40000.00	200000.00
26	实验室 LIS 系 统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8	台	10000.00	180000.00
27	影像管理 PACS 系统	医星、成都、V2.0	6	台	40000.00	240000.00
28	放射科信息管 理系统 (RIS)	医星、成都、V1.0	1	套	65000.00	65000.00
合计 (元)			6183800.00			

说明

- 1、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、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中标通知书

杭州皓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夏邑县中医院关于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4】786号；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4-92)已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:00时(北京时间)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、方法和标准，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，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。该项目结果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及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商丘市)》已发布。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，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代理机构：

代理机构负责人：



2024年11月27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4】786号；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4-92

项目名称	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
标段	第一标段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代理机构	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中标单位	杭州皓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隐龙湾3幢1单元611室
主要中标标的 (核心产品)	三级医院基础运维平台系统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
质量要求	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质量合格标准；
供货期	接业主通知后30日历天内
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质保期	1年(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为准)
中标价	小写：6183800.00元 大写：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